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二) 审查主题：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11/1/Add.1 号文件分发。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阿尔缅·马尔季罗相(亚美尼亚)，以及副主席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罗伯托·斯托拉奇(意大利)和足木孝(日本)。在阿尔缅·马尔季罗相辞职后，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加仁·纳扎里安(亚美尼亚)担任第五十四届会议剩余时间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选举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担任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在罗伯托·斯托拉奇(意大利)、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和足木孝(日本)辞职后，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Filippo Cinti(意大利)和Maria Luz Melon(阿根廷)担任第五十五届会议副主席。¹

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须选举由亚洲国家集团提名的木村彻也(日本)为副主席，并指定一位副主席担任委员会报告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所设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五名成员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3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关于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 1996/1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和第 2009/15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审议这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根据以往的惯例，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代表团集团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顾及地域平衡，将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并入一般性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

¹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成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综合实体(妇女署)。妇女署由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现有任务和职能合并而成，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构成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履行规范性支助职能，并为新的实体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见第 57(a)段)；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应构成实体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妇女署提供业务方面的政策指导(见第 57(b)段)；大会在第 67 段中强调，需要建立基于成果的具体报告机制，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需要一致、连贯和协调，并为此要求：

(a)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密切合作，以便在各自领域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指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规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执行局之间的适当具体联系，以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的全面政策指导与执行局核准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活动一致；

(c) 妇女署负责人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妇女署规范制订工作以及该实体执行妇地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

文件

妇女署执行主任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CN.6/2011/2)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年度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E/CN.6/2011/4)

优先主题

在第 2009/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拟议的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据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主题。

审查主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委员会将对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报告 (E/CN.6/2011/3)

秘书长关于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落实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取得的进展，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报告 (E/CN.6/2011/5)。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规划活动的情况下，确定一个须加倍重视性别观点的新出现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经过协商，主席团决定委员会将就新出现的问题举行一次互动专家组会议待定。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特别强调优先主题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特别注重优先主题的情况。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在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第 2010/6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进度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在第 54/2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行动，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关于妇女人权的联合工作计划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大会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在第 54/5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举办一个关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专家小组讨论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的基金、方案、机构和办事处(包括世界银行)，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如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和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的代表进行口头通报并与它们进行互动讨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委员会供参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38)将提交委员会。秘书处一份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成果的说明也将提交委员会。

方案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妇女署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有待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1/6)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11/7)

秘书长关于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A/HRC/16/33-E/CN.6/201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HRC/16/34-E/CN.6/2011/9)

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5/38)

秘书处关于妇女署 2012-2013 期间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E/CN.6/2011/CRP.1)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1/CRP.2)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 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 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保密和非保密的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为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清单 (E/CN. 6/2011/SW/COMM. LIST/45/R 和 Add. 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信。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请各职司委员会为理事会年度高级别部分提供具体、注重行动的投入。2011 年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将审议“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这一主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对 2011 年度部长级审查投入的说明。

文件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6/2011/10)

秘书处关于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的说明 (E/CN. 6/2011/11)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成员(2011年)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2014
亚美尼亚	2011
阿塞拜疆	2011
孟加拉国	2014
白俄罗斯	2013
比利时	2011
柬埔寨	2011
中非共和国	2014
中国	2012
哥伦比亚	2013
科摩罗	2014
古巴	20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2
萨尔瓦多	2014
厄立特里亚	2012
加蓬	2011
冈比亚	2014
德国	2013
几内亚	2013
海地	2012
印度	2012
伊拉克	2013
以色列	2013
意大利	2013

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日本	20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14
马来西亚	2014
毛里塔尼亚	2013
蒙古	2014
纳米比亚	2011
尼加拉瓜	2013
尼日尔	2011
巴基斯坦	2011
巴拉圭	2011
菲律宾	2014
大韩民国	2014
俄罗斯联邦	2012
卢旺达	2013
塞内加尔	2012
西班牙	2011
斯威士兰	2014
瑞典	2012
土耳其	2011
美利坚合众国	2012
乌拉圭	2014
